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牙體技術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7月29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4166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牙體技術師，原於○○診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執業，於民國（下同）106年3月31日離職，依牙體技術師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惟其迄至107年12月14日始委由○○○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並於同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以108年7月29日北市衛醫字第1083041664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3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8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牙體技術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3條第1項規定：「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34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臺北市政府99年4月9日府衛醫護字第09931943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牙體技術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離職後即出國離境，亦即於事實發生30日內已出境，無法於境外辦理歇業登記，請體恤訴願人因身在國外，致無法及時完成歇業登記，請准予免罰。
- 三、查訴願人原執業登錄於○○診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106年3月31日離職，未依牙體技術師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4月29日前辦理歇業備查，卻遲至107年12月14日始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有訴願人107年12月14日歇業申請書、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離職後即出國離境，無法於境外辦理歇業登記，請體恤訴願人因身在國外，致無法及時完成歇業登記，請准予免罰云云。按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牙體技術師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係課予牙體技術師個人於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一定期限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之義務；又訴願人既身為牙體技術師，係從事醫事業務之專業人員，有關牙體技術師執業之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自應注意牙體技術師法相關之規定

並予遵行，尚難以其離職後即出國離境，無法於境外辦理歇業登記為由，冀邀免責。況該義務並非須訴願人親自履行，訴願人縱使於境外無法親自辦理，惟訴願人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前揭期限內委任代理人為之，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